

# 凉州区财政局文件

凉财采发〔2023〕4号

---

## 凉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我机关关于对《凉州区第十八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和生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凉州区第十八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和生活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WWGSZBCG2023003）

###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武威森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投诉人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天润小区北区

10 号楼 1 层 W3-19 号

被投诉人：凉州区第十八幼儿园

被投诉人地址：凉州区金羊镇平苑村星辰鑫河湾小区

被投诉人：武威市国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武威市凉州区西大街 122 号（勤俭巷新华书店二楼）

## 二、核查情况

### （一）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四、货物需求，86 寸幼教一体机：33. ★整机内置 AI 语音操控模块，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快速开关白板软件、传屏互动工具、幼儿相机、幼教软件，操控电脑关机、待机及待机唤醒。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在无网络环境下仍可进行语音交互。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本项目要求整机内置 AI 语音操控模块功能和幼教相机拍照及录像的相关功能及语音操控技术，符合采购人在互联网模式下的教育教学环境，符合信息技术发展的主流技术，设此功能符合本项目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需求，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投诉不成立。

### （二）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四、货物需求，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

件：★10.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提供功能界面截图）；★13. 支持对 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14.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0-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15.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S—10S（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论证小组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技术参数具有倾向性，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故该投诉成立。

### （三）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2、商务部分评审得分、2.2 为确保教育信息数据安全，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需通过 ISO 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提供证书且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界面截图，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论证小组认为：ISO27017 认证适用于云服务提供商和云服务客户。主要目的是增强外部信任，保护个人数据和信息的安全

性，本项目主要采购的幼儿园教学一体机属公共教学设备，与个人数据信息泄露、安全性关联不大，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相违背。故该投诉成立。

#### （四）投诉事项 4

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2、商务部分评审得分、2.3 为确保教育信息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信息资源，所投产品涵盖的幼教资源需提供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计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表；（二）营业执照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业务范围说明；（五）专业人员、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说明材料；（六）域名登记证明；（七）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于



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续办。本项目要求提供的信息资源要在互联网进行传播，涵盖的幼教资源要求提供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符合本项目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需求，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投诉不成立。

#### **（五）投诉事项 5**

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2、商务部分评审得分、2.4 为提供用户良好稳定的软件使用体验，投标人所投一体机生产厂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软件开发、更新、维护，出具 CMMI5 级证书，提供得 2 分。

论证小组认为：本次采购的教学一体机是由众多控制单元组成，教学内容的发送、接收、显示均有相应软件进行控制和操作，软件成熟度 CMMI 是国内外软件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软件成熟度对硬件性能发挥有直接关系，目前已通过 CMMI5 认证的生产厂家较多，设此功能符合本项目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投诉不成立。

#### **（六）投诉事项 6**

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2、商务部分评审得分、2.5 为保护幼儿学生视力健康，要求投标人所投一体机通过视觉舒适度 A 十级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论证小组认为：本项目主要采购幼儿园教学一体机，教学过程面对的主要是正在生长发育的孩子，为保护幼儿学生视力健

康，要求投标人所投一体机通过视觉舒适度 A+级认证技术能有效降低孩子的眼视疲劳，保证了孩子的身心健康，达到视觉舒适度 A+级认证技术的厂家至少满足三家，设置此功能符合本项目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投诉不成立。

### （七）投诉事项 7

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3、技术部分评审得分（35 分）3.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30 分，标“★”技术部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负偏离 5 项及以上不得分。（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加盖鲜章等为依据，如发现虚假证明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满分 30 分）。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采购人根据自己采购需求设定技术参数是合理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

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此项评标原则及办法一是★项技术参数设置较多，二是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存在量化因素和赋分不合理情况。故该投诉成立。

#### （八）投诉事项 8

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4. 培训、 质保、 售后服务部分评审得分（10 分） 4.4、 为确保产品可获得体系化、 全天候及时的售后服务， 所投一体机产品制造商须通过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网络设备制造商需满足 CTS/FW01-2021《ZDCB 售后服务完善度/成熟度评价规范》，服务等级低于十星级（含十星级）得 2 分，高于十星级得 4 分，且认证项目需为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论证小组认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此项目售后服务中要求所投一体机产品制造商须通过 G/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网络设备制造商需满足 CTS/FW01-2021 《ZDCB 售后服务完善度/成熟度评价规范》，服务等级低于十星级（含十星级）得 2 分，高于十星级得 4 分，是合理的，但此评分项未明确说明提供哪个设备的得几分，或者提供一项得几分，分值设置和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能相对应，此项评分因素设置存在不严谨的情况。同时，《商品售后服务评



价体系》对企业规模等有硬性要求，将投标人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十星级证书作为评审因素，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故该投诉成立。

###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论证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60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